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45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新增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增加授信申请额度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资金需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包含已取得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向各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本次新增授信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44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资产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购买资产变更实施主体概述

（一）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采购IT设备及服务器，并签署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前述采购总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二）本次调整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因业务规划，公司决定将该购买资产事项实施主体从公司调整成合并报表内新设全资子公司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后为准）。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购买资产主体调整为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47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百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资产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43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寰卓”，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杭州寰卓认缴出资比例的100%。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求，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杭州寰卓认缴出资比例的100%。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其他：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100%持股。本次投资基于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购买资产项目的推进和实施。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信息

1、公司名称：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拟定经营范围：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农业管理。

以上内容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三）投资人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0,000.00	100
合计		-	30,000.00	100

（四）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为李百春。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长远发展和公司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技术迭代加快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48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66	福莱蒽特	2026/6/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2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9.22%股份的股东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单独持有29.22%股份的股东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的书面提议，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购买资产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5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9日

至2026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2	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46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寰卓”，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0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基本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顺利开展购买资产项目，满足子公司杭州寰卓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杭州寰卓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拟新设子公司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公司尚未设立，暂无资产负债率。	0	200,000	99.81%	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股东：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5、拟定经营范围：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农业管理。

以上内容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二）财务指标

杭州寰卓尚未设立，尚未产生相关财务指标。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待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在临时公告中披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增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被担保公司2026年度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系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9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6-035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公司认缴8,000万元，实缴4,000万元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海南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共同参与设立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产业基金”）。海南产业基金的目标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以海南产业基金的最终实际募资金额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000万元，其他资金将通过市场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海南投资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4日和2023年12月30日同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3-004、2023-069）。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海南产业基金于近期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对合伙协议部分条款进行变更，主要为修改投资成本分摊方式，具体如下：

修订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合伙协议》第1.1条有关“投资成本分摊比例”	对任一合伙人就任一投资项目而言，指投资时，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即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各合伙人原则上按照该比例参与投资项目并分摊投资成本，若届时任一合伙人资本账户的剩余未使用实缴出资额不足以分摊按前述方式计算的投资成本，则差额部分由其他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进一步分摊，并据此调整各合伙人在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但该等调整不得导致省财政出资主体在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超过25%（即省财政出资主体在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达到25%后，其剩余未分摊部分由余下合伙人再次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进一步分摊）。任一合伙人就任一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将不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下列因素进行调整以反映各合伙人参与该投资项目的情况：（i）根据本协议第3.5条追究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后对各合伙人资本账户的调整；（ii）根据本协议第11.1条进行后续募集后对各合伙人资本账户的调整；（iii）根据本协议其他约定进行的调整。	对任一合伙人就任一投资项目而言，该合伙人所承担的用于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在全体合伙人所承担的用于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总和中的比例，各合伙人原则上按照最后交割日（即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人发出的最后一次缴款通知中所载明的付款到期日）的实缴出资比例参与投资项目并分摊投资成本。任一合伙人就任一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下列因素进行调整以反映各合伙人参与该投资项目的情况：（i）根据本协议第3.5条追究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后对各合伙人资本账户的调整；（ii）根据本协议其他约定进行的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各合伙人认缴及实缴出资最新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占实缴出资总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海南沪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5155%	100	0.9091%
海南智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	0.5155%	100	0.9091%
有限合伙人：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1.2371%	4,000	36.3636%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800	24.7423%	2,400	21.8182%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3093%	1,000	9.0909%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3093%	2,000	18.1818%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3093%	1,000	9.0909%
上海秋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619%	400	3.6364%
合计	19,400	100%	11,000	100%

注：

（1）以上出资比例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2025年12月，海南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沪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仅涉及合伙协议有关条款的修订，公司未进一步追加投资，不涉及认缴及实缴出资的变化，不会影响海南产业基金的正常运作。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1年7月13日	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QD582，投资期。	认缴8,000，实缴4,000
2	2021年7月13日	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SL299，投资期。	认缴8,000，实缴4,000
合计				认缴16,000，实缴8,000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6-027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智能”）	全资子公司	3,4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星德胜智能与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三杰”）、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泰科源”）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签署《担保协议》。应长虹三杰、泰科源要求，由公司为星德胜智能与长虹三杰签订的采购订单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履约担保，由公司为星德胜智能与泰科源签订的采购订单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且在公司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星德胜智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融资担保及日常业务合同履约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以及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云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7ET9D6U		
成立时间	2021-11-17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南路580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001.49	76,277.63
	负债总额	72,948.99	73,920.06
	资产净额	2,052.50	2,357.57
	营业收入	55,095.78	14,763.20
	净利润	1,333.21	262.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采购方：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一：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二：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担保人：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星德胜智能与长虹三杰及泰科源于2026年5月开展业务，并陆续签订了一系列采购订单合同及相关文件等（以下统称为“主合同”），约定由星德胜智能向长虹三杰、泰科源采购锂电池，并由星德胜智能及时向长虹三杰、泰科源支付货款等 。

担保范围：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时，保证人愿意以自有资金为债务人的未付款项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的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支付的货款及利息、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所有债务。

担保人仅对星德胜智能在主合同项下对长虹三杰、泰科源负有的全部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其中对长虹三杰承担的最高保证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对泰科源承担的最高保证限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均为最后一笔主合同债务履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5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按期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回本金15,000万元，获得收益200.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7,200	2025-11-25	2026-5-27	2.65	保本浮动收益	7,200	95.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7,800	2025-11-26	2026-5-29	2.66	保本浮动收益	7,800	104.59
合计		15,000					15,000	200.25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8,000	8,000	665.48	/
2	厦门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4,000	4,000	414.04	/
3	交通银行大额存单	7,000	7,000	661.50	/
4	福建海峡银行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95	/
5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5,000	5,000	465.00	/
6	厦门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8,000	8,000	703.82	/
7	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	5,000	456.51	/
8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55期N款	8,000	8,000	28.91	/
9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684	4,000	4,000	20.40	/
10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06	3,000	3,000	15.30	/
11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39	4,000	4,000	20.00	/
12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0.60	/
13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9	3,000	3,000	14.63	/
14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25	4,000	4,000	6.33	/
15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22	6,000	6,000	6.25	/
16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7,200	7,200	95.66	/
17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7,800	7,800	104.59	/
1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4天	11,000	/	/	11,000
19	中国光大银行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67	14,000	/	/	14,000
20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223期J款	5,000	/	/	5,000
21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238期F款	5,000	/	/	5,000
22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3,000	3,000	179.38	/
23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5,500	5,500	331.99	/
24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5.65	/
25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6.82	/
26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900	3,900	15.31	/
27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72	/
28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8.18	/
29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4.53	/
30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78	/
31	中国工商银行漳州龙江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7.84	/
32	中信银行福州王庄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3.26	/
33	中信银行福州王庄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34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合计		183,400	138,400	4,345.43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26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6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5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2026年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审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2026年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开展相关工作等重要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为积极推进上市公司预重整相关事项，坚定支持公司风险化解及持续经营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2026年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华夏幸福2025年年度报告》和《华夏幸福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58,613,247.88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0,627,984.4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经审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9.8.1条第（六）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所有信息均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相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